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42号

罪犯李源伟，男，199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黔0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黔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9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源伟减刑二个月（余刑不足）（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